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新疆恒盛油气管道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杨明友:本院在执行杨勤红与被执行人新疆恒盛油气管道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卢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案外人昌吉市全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01执异347号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7)新2301执恢5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